

教育學系(夜間)「課程與教學碩士班」課程規劃系統表

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至六年

二、課程規劃：

1. 開設課程年限以二年為原則
2. 每學年開設課程以十七學分為原則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三十四學分(含論文學分六學分)

四、課程結構：

1. 必修：七學分(論文六學分另計)
2. 選修：二十一學分
 - (1) 研究方法課程
 - (2) 課程研究課程
 - (3) 教學研究課程
 - (4) 課程與教學課程

五、詳細課程：

1. 必修課程：七學分(不含論文六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
教育研究法與論文寫作	3	一
課程理論研究	2	一
教學理論研究	2	一
論文	6	二

2. 選修課程：二十一學分

- (1) 研究方法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
課程與教學問題研究(一)	2	一
課程與教學問題研究(二)	2	二
高級教育統計學	2	一
行動研究	2	一
問卷編製與統計分析實務	3	一
教育與心理測驗研究	2	二
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研究	2	二
質性研究	2	二

- (2) 課程研究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
課程設計研究	2	一
課程政策與改革研究	2	一
潛在課程研究	2	二
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	2	二
學校評鑑研究	2	二
課程領導研究	2	二
教科書分析研究	2	二
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研究	2	一
跨領域課程設計研究	2	一

(3) 教學研究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
有效教學研究	2	一
教學心理學研究	2	一
創新教學研究	2	一
班級經營研究	2	二
批判思考教學研究	2	二
教學社會學研究	2	二
學習輔導研究	2	二
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	2	二
學習扶助與差異化教學研究	2	二
專業發展學習社群研究	2	一
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設計研究	2	一
學習評量研究	2	一
智慧校園研究	2	一
國際教育研究	2	二
雙語教學研究	2	二
自主學習研究	2	二

(4) 課程與教學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
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閱讀與寫作歷程研究	2	二
數學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道德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資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性別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環境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	2	二

六、抵免規定：

1. 曾修讀相關研究所課程或四十學分班結業，近七年所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課程規劃系統表相同，得申請抵免，且至多以八學分為限，但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2. 申請抵免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提出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3. 課程之開設年級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
七、異動註記：本表經 111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(111.10.12)、系務會議(111.10.26)、院課程委員(111.11.2)、校課程委員會(111.11.25)及教務會議(111.12.21)修正通過。